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十四

內閣

職掌

票擬  
折本

票擬加籤

巡幸發遞本報

御門進

勾到

收發紅本

收存揭帖

頒發書籍

收存

副本

票擬○順治十年

諭各部院奏事。經朕面諭者。部臣識其所諭。回署錄之。票籤送內院照票批紅發科。如此則錯誤必多。今後如何始得詳明。俾無舛錯。合於大體。著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奏定。嗣後各部院奏事各臣照常面奏候。

御覽畢退。

御批滿漢字者。發內院轉發該科。其滿洲事件。止有滿字無漢字者。亦止批滿字。發內院轉發該衙門。  
○又議奏。從前各部奏事畢。仍攜本章回部擬旨。方送內院。每致乖錯。本年正月議於奏事時奉御批。即發內院。嗣後擬於

太和門內。擇一便室。大學士學士等官分班入直。所有一應本章。或

御筆親批。或於

御前擬批。若有應行更改之事。即面奏更改。庶幾無弊。

得

旨允行。

欽定大學士學士名次為二直更番在內辦事。○康熙四十六年

諭聞內閣諸臣常將部院題奏本章。駁回刪改。近為內閣侍讀奏補盛京員缺事。屢次駁回。果有不當。則有票擬之例。在題奏本章。擅自駁回刪改。殊為可駭。俟進京時察奏。○乾隆三年

諭這糾參六法官員內年老之鄭懷德等。內閣擬票帶領引見一籤。朕若依帶領引見票籤。或有不情願者。

致往返需用盤費。徒滋勞苦。若依不必帶領引見票籤。有情願者。又不得來京。朕從前於綠營軍政內有年老官員。著詢問伊等有情願來京者。再行送部引見。所降諭旨甚明。此舉應照綠旗武員之例。另寫票籤進呈。嗣後此等案件。著照綠旗武員之例辦理。○

八年奉

旨。此籤內前票那蘇圖罰俸三箇月。後票那蘇圖紀錄二次。殊不明晰。朕已增又一案三字。嗣後彙題本如有一人兩案者。俱照此擬票。內閣存記。○十三年

諭雲南巡撫圖爾炳阿續參趙州知州樊廣德虧空一

本例應撫叅督審。今內閣所擬票籤。仍交該撫審擬。  
經朕看出查詢。始據改正。且請交部察議。夫察議亦  
不過降罰了事而已。然以五人在閣。似此向有定例  
之事。竟至辦理錯誤。使朕萬幾之繁。尚須審詳至此。  
於心何忍。豈不有愧。張廷玉來保陳大受均在軍機  
處行走。尚有交辦事件。或係一時疏忽。而陳世倌史  
貽直則終日在內閣專辦票籤。並無餘事。而錯誤至  
此。溺職殊甚。張廷玉來保陳大受著交部察議。陳世  
倌史貽直著交部嚴察議奏。○十四年

諭朕覽刑部題覆梅萬占之妻傅氏與幼女身死一案。

長樂縣知縣黃袞竟將無辜之鄒君揚審作先首擬以極刑經部駁審改正該部議以刑逼妄招照例革職內閣仍擬雙籤令出具考語送部引見朕思此等肆行逼招草菅民命之劣員罪無可逭何得仍援因公之例票擬雙籤業將該員依擬革職嗣後著內閣存記似此等妄擬重辟改正議處之本俱不必票擬雙籤並將奉過諭旨聲敘隨本奏明○二十八年定

慶賀

皇太后

皇帝表文本內及貼黃用黃紙

皇后牋文本內及貼黃。純用紅紙。面葉俱用黃綾。毋庸

加籤。○二十九年

諭。向來外省題請升調人員。有前此引見未滿三年者。吏部於本內聲明免其送部引見。至於詿誤人員。議降議革。本分所應得。特以事屬因公准令送部引見。候朕量其人材。或照部議降革。或帶處分留任。及仍以原官錄用。此屬格外加恩愛惜人材之意。然其情事。則與名列升調之人判不相同。豈得援已經引見之例。今吏部本內失察邪教之王銘錫馬鵬飛等。前已因公詿誤。從寬錄用。近復以失察邪教致干例議。

是一誤再誤。其與黽勉供職者。迥難相提並論。而該部亦以引見未滿三年。聲明雙請。內閣復依樣票擬。是於傲幸中復求傲幸。非所以教羣僚也。此於吏治甚有關繫。嗣後凡因公詿誤引見。未滿三年。聲明免其引見之處。著停止。○三十年

諭。內外各衙門題奏事件。遇有地名字面。理應遵照全寫。乃向來章疏止圖省便。每將地名節稱一字。其謬不可枚舉。如熱河之但稱為熱。多倫諾爾之但稱為諾。殊非敬謹入告之體。昨戶部進蠲免海州沐陽積欠本內。輒照原題寫作海屬字樣。內閣亦即照依票

籤。經朕指示改正。嗣後凡遇地名字面。俱一概全寫。不得競趨簡易。致乖體制。○三十四年

諭。本日內閣進呈河南巡撫題本一件。票籤內於宏字缺寫一點。甚屬無謂。避名之說。朕向不以為然。是以即位之初。即降旨於御名上一字。止須少寫一點。不必迴避。後因臣僚中有命名相同。心切不安。屢行陳請者。姑許其易寫宏字。其實臨文之體。原可不必。故於前代年號地名。凡有引用之處。概令從舊。不准改易。至於臣子尊君奉上。惟在殫心宣力。為國為民。方為克盡誠敬。豈在字畫末節。拘拘於小廉曲謹哉。且

宏字已屬避寫。即與本字無涉。若因字異音同。亦行  
缺筆。輾轉相仍。必至八絃等字。概從此例。勢將無所  
底止。復成何事體耶。此籤即著補點。嗣後俱照此書  
寫。○四十一年

諭。嗣後各省道府遇有革職降調處分。票籤例不出名  
者。著內閣於進本時夾說帖聲明。其議處本票籤依  
議在前者。俱改票餘依議。○四十六年

諭。本月二十三日。內閣進呈禮部具題壬寅年各

壇

廟祭祀齋戒日期一本。內開正月十四日次辛祀

祈穀壇所擬甚屬不當。天子父天母地。祇承之義。不可  
稍弛。從前雍正年間。恭奉

皇考世宗憲皇帝諭旨。以定例正月上辛若在初五日  
以前。則改於次辛。但元旦朝賀乃朕躬之禮儀。若因  
此而展

祈穀之期。於心實有未安。著於上辛行禮。煌煌

聖訓。實萬世不刊之論。朕御極以來。遇正月初三日以  
前上辛。因必須隔年齋戒。是以改用次辛。其有初四  
日上辛。亦改用次辛者。則因

聖母皇太后祝釐初祉。朕於元辰躬率王公大臣拜賀。

東朝儀節不容稍闕。至明歲正月初四日上辛。並非向年可比矣。該部何得亦改次辛。况冬至

南郊禮成。有於次日受賀者。所謂禮緣義起。而義以方外。尤必敬以直內。如謂臣下意在尊君。不敢輕易朝正令典。亦當備查往例。具奏請旨。乃禮部遽行題達。何昧昧一至於此。至閣臣職司票擬。於此等典禮攸關之章疏。何以並不細心請旨擬籤。必待朕自行看出耶。所有禮部堂官著交部嚴加議處。大學士等著交部察議。至祀典本屬吉禮。而上辛

祈穀。尤歲首鉅儀。乃該部必於二十三日具題。閣臣亦

即於是日呈進。朕雖不以此責備。而諸臣疏忽若是。  
可謂不知仰體朕懷矣。所有明歲

祈穀行禮。仍用上辛。並著為令。○五十二年

諭。保甯奏。潼川府知府張松孫。因病懇請回籍調理。所  
遺員缺。請以龍安府知府賈廷彥調補一摺。已批交  
該部議奏矣。向來道府告病人員。自雍正年間。改定  
條例。惟准督撫題請解任調理。至應否回籍。由內閣  
票擬雙籤請旨。其中有准回籍者。亦有不准回籍者。  
所以防規避而杜贍徇。立法至為詳善。朕臨御以來。  
俱係遵循辦理。然亦多有令其回籍者。今該督於具

題即行奏請回籍。則內閣又何必雙籤請旨耶。著通飭各督撫嗣後遇有道府以上告病人員止應循向例題請解任調理。其准令回籍與否聽候部議請旨毋得遽請回籍以符定制保甯著飭行。○五十四年諭吏部進呈原任湖南學政錢灋失察生員匿喪冒考議處一本。此案自應將錢灋議以實降其任內尚有加級紀錄足敷抵銷之處。一併聲明具題乃該部朦朧並不詳細聲敘率准抵銷而閣臣亦不過照例票擬朕發令改議始聲明錢灋無級可降應行革職吏部堂官辦理抵銷未免有心徇庇著交都察院議處。

○五十五年

諭。本日兵部進呈引見武職人員履歷內。有廣東守備王騰鳳。係因洋盜未獲。部議降調送部引見之員。已飭令該部將名籤掣扣。不准引見。本年粵省盜犯韓廣石等。糾夥多人。肆劫洋面。各員弁如果留心盤詰。於該盜犯等。初次下洋潛行上岸時。嚴查密訪。緝獲無難。何致海洋有屢行肆劫之事。乃該員等平時既不能實力查緝。及至盜案發覺。部議降調。該督撫復為出具中上考語。給咨送部引見。是適啟其傲幸之心。於海疆營伍。大有關繫。王騰鳳著即照部議降調。

嗣後廣東福建等省。凡有外海水師營分各該員弁。  
如有似此失察洋面盜案者。俱著照部議實降。內閣  
票擬時。毋庸雙籤進呈。○又

諭嗣後武職大員遇有降革處。分其票擬籤內。例不寫  
送部引見之處。另夾說帖聲明。○五十八年

諭州縣身任地方。緝捕是其專責。嗣後承緝盜案四參  
限滿人員。經部議處具題。內閣止須票擬依議。毋庸  
票送部引見雙籤。如平日居官實能留心民事。熟悉  
地方情形。督撫欲留本省者。准專摺具奏。仍送部引  
見。著為令。○五十九年

諭。本日梁肯堂奏殺死一家母子二命邢守龍一摺已交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覈擬速奏矣。此等案件各省向係具題。近因其情節可惡。未便照尋常命案辦理。致兇犯日久稽誅。是以令各省督撫專摺具奏。今思此等殺死數命之案。所犯情罪亦有不同。嗣後各省遇有一家殺死三命以上。及殺死非一家四命以上之案。仍照例專摺具奏。其殺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三命者。該督撫等但應速行具題。於題到時。內閣即票覈擬速奏籤進呈。即交法司衙門立行速議具題。亦不致久稽顯戮。足以儆兇暴而示區別。○嘉慶四